

广汉市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及自评表

填报人：林艳

联系电话：0838-5321817

自评时间：2023年3月10日

部门（单位）名称：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机构设置及人员概况：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属县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政策研究与法规股、产业发展与农业园区股、种植与养殖业股、农业机械化股、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股、农村经济股、农业科技与农民培训股、乡村发展股、计划财务股10个内设科室，下属参公事业单位3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2个。									
主要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其他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化等农业领域（以下简称农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根据全市农村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产业化经营、区域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工作；组织实施农业产业化、农业综合开发、生态环境建设和农田基本建设中的农业项目。 3. 承担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资源合理配置和农产品品质的改善；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调整、农产品流通、农村信贷及农业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负责向省、市有关部门争取和分配农机补贴资金。 4. 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公共化服务体系、信息体系、执法体系、质量体系建设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稳定和不断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政策；调节农村经济利益关系；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土地承租和耕地使用管理等工作。 5. 负责拟订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负责组织实施“菜篮子工程”。 6. 负责组织实施农业资源区域和规划、设施、效益、生态农业建设及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负责拟订农村能源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技术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农村再生能源的合理利用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城乡“洁净化工程”的行业管理；负责农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 7. 负责拟订农业科研、教育、培训、技术推广及队伍建设的规划和有关政策；组织实施“科教兴农”战略；负责组织实施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负责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8. 承担农产品及绿色食品的质量监督、认证、管理和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负责肥料、农药、农膜、兽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监测、鉴定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负责种子、种苗、兽药、肥料、饲料等产品的行政监督管理等工作。 9. 负责兽医医药、兽药药政和饲料药政工作；负责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负责禽畜定点屠宰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疫病调查、发布疫情并指导、组织动物疫病扑灭工作。 10. 负责依法查处农业违法案件，加强行政许可事后监管和日常执法；严厉打击抢购套购、套牌侵权、生产经营假冒伪劣种子、农机、兽药、肥料、饲料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私屠滥宰及定点屠宰场各种违法行为。 11. 承担统筹协调农村经济综合信息网络的规划、建设工作，预测并发布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农村经济信息。 12. 负责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13. 负责推进农机化工作；负责农机化专项资金的计划、编制、分配、管理、使用和监督；负责农机机电提灌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农业机械化产品结构调整；负责农业机械化、法规、信息的综合传递；负责对农机企业、农机修造网点、农机销售网点实施行业管理；负责指导农机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立项工作；负责监管农机产品、农机品牌、农机维修、农机作业的质量。 14. 负责指导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用于农业生产、农副产品加工和农业工程的动力机械、拖拉机、农用运输车、作业机械及其设备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农机跨区作业工作。 15. 负责全市农业机械工程思想政治工作和技术干部的培训推荐工作。 16. 负责全市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和产业行业管理；配合市环保局做好对全市饮用水水源监督、管理、保护工作。 17. 承担省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事项。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预算安排、执行情况（万元）	项目	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小计	年初预算数	追加预算	年末决算数							
	合计	7,899.82	3,576.99	3,765.99	7,710.98	97.6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的原因：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农业产业化工作经费（由于采购中标金额实际数小于计划数）、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费用（由于综合行政执法法制式服装及标志项目是省统一实施，年初预算时服装采购具体金额未定，故上报的是估计金额，最后实际使用金额少于计划金额）、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服装费（由于综合行政执法法制式服装及标志项目是省统一实施，年初预算时服装采购具体金额未定，故上报的是估计金额，最后实际使用金额少于计划金额）、2022年土壤改良、生态种植试验示范项目经费（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价格的波动和零星的收入）、其他金融服务业乡村振兴贷款贴息资金（对符合符合条件的贷款都进行贴息后的剩余资金）、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经费（因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经费结合在农时季节才能做到调查全面，在2022年资金到位后，完成了招标，第一次普查工作于8-11月完成，春季及初夏的普查工作具有在2023年才能完成，踏查工作结束后还涉及项目验收及普查报告的撰写等工作，故整个项目启动时间为2023年11月）、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项目本级配套资金（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编制等工作经费28万元）（竞争性谈判后成功中标成本）、农户承包地确权专项整理（财政结余7期）（2022年12月下达资金，资料审核时间）、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由于标识牌制作前遭到建设方协议，尾款不再支付）、第八期农业工作会议经费（疫情原因，延期统一组织，费用减少）。				
	1. 基本支出	4,747.43	3,576.99	1,170.44	4,747.43	100					
	2. 项目支出	3,152.39	556.95	2,595.55	2,963.43	94.01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	0						
3. 其他支出	—	—	—	—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设定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指标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		未完成指标值或扣分原因分析说明		
合计					100	98.93					
基本运行绩效（40分）	预算管理（12分）	1. 预算管理体系科学性（3分）			3	3.00	评价预算部门是否构建层级分明、目标清晰、管控有力的预算管理体系。包括：①推动项目库建设情况；②实行定期清理、滚动管理情况；③强化资金统筹管控；④压减经常性项目数量情况；⑤实施项目排序管理情况；⑥推进预算定额标准体系建设情况等。		每开展有1项的，得0.5分，最高得3分。		
		2. 预算执行率（3分）			3	2.93	预算执行率=决算数÷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预算数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如存在政策变化等因素时采用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可不包括年终时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和跨年度执行的基建项目。 得分=分值×预算执行率。①执行率≥90%的，得满分；②执行率低于≤30%的，得0分。其余情形按照计算得分。		供销社综合改革及农业产业化工作经费（由于采购中标金额实际数小于计划数）、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费用（由于综合行政执法法制式服装及标志项目是省统一实施，年初预算时服装采购具体金额未定，故上报的是估计金额，最后实际使用金额少于计划金额）、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服装费（由于综合行政执法法制式服装及标志项目是省统一实施，年初预算时服装采购具体金额未定，故上报的是估计金额，最后实际使用金额少于计划金额）、2022年土壤改良、生态种植试验示范项目经费（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价格的波动和零星的收入）、其他金融服务业乡村振兴贷款贴息资金（对符合符合条件的贷款都进行贴息后的剩余资金）、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经费（因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经费结合在农时季节才能做到调查全面，在2022年资金到位后，完成了招标，第一次普查工作于8-11月完成，春季及初夏的普查工作具有在2023年才能完成，踏查工作结束后还涉及项目验收及普查报告的撰写等工作，故整个项目启动时间为2023年11月）、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项目本级配套资金（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编制等工作经费28万元）（竞争性谈判后成功中标成本）、农户承包地确权专项整理（财政结余7期）（2022年12月下达资金，资料审核时间）、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由于标识牌制作前遭到建设方协议，尾款不再支付）、第八期农业工作会议经费（疫情原因，延期统一组织，费用减少）。		
		3.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3	3.00	评价预算部门在“三公”经费方面的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决算数每有1项超预算的，扣1分，直该分值至扣完。		
		4. 预算结余率（3分）			3	3.00	预算结余率=（调整预算数-决算数-经财政核定的结转预算数）÷调整预算数		①预算结余率≤4%的，得3分；②4%＜预算结余率≤8%的，得分=3×[1-（部门实际预算结余率-4%）/4%]；③预算结余率＞8%的，得0分。		
	财务管理（4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	2.00	评价部门在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厉行节约、规范财务行为方面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包括：是否已制定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厉行节约管理措施、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每制定有1个方面制度的，得0.5分，最高得2分。		

广汉市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及自评表

填报人：林艳

联系电话：0838-5321817

自评时间：2023年3月10日

部门(单位)名称: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机构设置及人员概况: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是上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产业发展与农业园区股、种植与养殖股、农业机械股、农产品质量与品牌推广股、农村经济股、农业科技与农民服务股、乡村振兴股、计划财务股10个职能科室。下属事业单位3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2个。							
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其他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化等农业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根据全市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产业化经营、市场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工作;组织实施农业产业化、农业综合开发、生态环境建设和农田基本建设中的农业项目。 3.承担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资源合理配置和农产品品质的改善;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调整、农产品流通、农村信贷及农业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负责向省、市有关部门争取和分配农民补贴资金。 4.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服务体系、信息体系、执法体系、质量体系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稳定和不断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政策,调节农村经济利益关系,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土地承包和耕地使用权流转工作。 5.负责拟订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规划,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负责组织实施“菜篮子工程”。 6.负责组织实施农业资源区划和规划、设施、效益、生态农业建设及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负责拟订农村能源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技术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合理利用及农业生物种质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7.负责拟订农业科研、教育、培训、技术推广及队伍建设的规划和有关政策;组织实施“科教兴农”战略;负责组织实施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负责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8.承担农产品及绿色食品的质量监督、认证、管理和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负责肥料、农药、兽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监测、鉴定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负责种子、种苗、兽药、肥料、饲料等产品的行政监督管理等工作。 9.负责兽医医药、兽药政策和材料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负责兽医防疫检疫、发布疫情并指导、组织动物疫病扑灭工作。 10.负责依法查处农业违法案件,加强行政许可事后监管和日常执法;严厉打击抢粮收购、套牌侵权、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机、兽药、肥料、饲料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私屠滥宰及定点屠宰场各种违法行为。 11.承担统筹协调农村经济综合信息网络的规划、建设工作,预测并发布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农村经济信息。 12.负责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13.负责推进农机化工作;负责农机化专项资金的计划、编制、分配、管理、使用和监督;负责农村机电提灌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农业机械产品结构调整;负责农机化政策、法规、信息的综合传递;负责对农机企业、农机销售网点、农机维修网点实施行业管理;负责指导农机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立项工作;负责监管农机产品、农机商品、农机维修、农机作业的质量。 14.负责指导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用于农业生产、农副产品加工和农业工程的动力机械、拖拉机、农用运输车、作业机械及其设备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农机跨区作业工作。 15.负责农业局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技术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16.负责全市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和行业管理工作;配合市环保局做好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保护工作。 17.承担省政府交办的有关行政事项。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预算安排、执行情况(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小计	年初预算数	追加预算					
	合计	7,785.13	3,576.99	3,765.99	7,595.17		97.57		
	1.基本支出	4,747.43	3,576.99	1,170.44	4,747.43		100		
	2.项目支出	3,037.70	442.16	2,595.55	2,848.74		93.78		
	其中:基本建设支出	—	—	—	—		0		
3.其他支出	—	—	—	—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设定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指标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	未完成指标值或扣分原因分析说明	
基本运行绩效(40分)	绩效管理(20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2	2.00	评价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根据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政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政重点绩效管理等方面检查结果,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的数量评分。每有1个问题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		
		资产管理(2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2	2.00	评价预算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固定资产使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政府采购管理(2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2分)			2	2.00	评价预算部门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等方面的规范性情况。	每存在有1个不规范情形的,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
		绩效管理(20分)	1.绩效目标编制质量(4分)			4	4.00	评价预算部门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要素是否完整,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可衡量。	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性和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等方面每有1个问题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
基本运行绩效(40分)	绩效管理(20分)	2.事前绩效评估(3分)			3	3.00	评价预算部门对新增预算项目、新增额度的延续性项目和追加预算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实行扣罚制。对新出台政策资金需求超过300万元、新出台部门发展类和社会发展类项目资金需求超过100万元和200万元,延续政策、延续项目新增资金超过30%以上的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有上述任一情形,每有1个项目未提供事前自评报告的,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	
		3.事中绩效监控(4分)			4	4.00	评价预算部门对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开展落实情况。	①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4分;②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4分;③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④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4.事后绩效自评(3分)			3	3.00	根据自评项目覆盖率评价预算部门对事后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落实情况。项目自评覆盖率=应实施自评项目数量(个)÷实际开展自评项目数量(个)×100%。	得分=分值×自评项目覆盖率。	
		5.绩效结果应用率(4分)			4	4.00	评价预算部门绩效管理结果应用落实情况。绩效结果应用率=绩效管理各环节绩效管理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得到实际应用的条数÷绩效管理各环节绩效管理发现的问题和建议总数×100%。	得分=分值×绩效结果应用率。需要预算部门提供结果应用充分的佐证资料,无佐证资料或证明力度不足的,得0分。	
基本运行绩效(40分)	绩效管理(20分)	6.绩效信息公开(2分)			2	2.00	评价预算部门是否按要求在规定的节点将规定的绩效管理信息向社会公开。	公开内容和公开时间每涉及有1个不符合《广汉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规程》要求的,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	
		完成时效	2022年	2022年	4	4.00			

